

附件

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3 年工作实施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全面完成《驻马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年）》各项工作任务 and 规划指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快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国家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标对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明确创建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发挥优势特色，补齐短板弱项，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根据 2023 年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情况，结合《驻马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年）》创

建工作进度安排,制定2023年度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任务分解计划,具体见附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调配工作力量,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

(二) 严格目标考核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2023年开展创建评估及考核工作,将领导干部落实规划的成效、创建工作作为考核和评估其政绩的重要依据。

(三) 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方向,优先安排、切实加大投入。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用以奖促治方式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根据社会发展进行动态调整,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正常开展。

(四) 加强宣传和社会参与

加强政府各级部门宣传教育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组织开展驻马店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报道,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定期组织美丽驻马店建设公益活动，激发全社会了解创建、支持创建、监督创建的积极性，提高规划实施的影响力。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到驻马店生态文明建设中，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

附表：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3 年度指标任务分解计划

附表

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3 年度指标任务分解计划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1	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编制驻马店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3 年工作实施计划。收集整理 2019-2022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考核指标档案资料。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创建评估及考核工作。	2023 年 12 月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局委、各县（区）党委、政府	
2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占党政 实绩考核的 比例 ≥20%	确保地方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所占的比例 ≥20%。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		
		认真落实《驻马店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指标体系》中“资源环境”各项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认真落实《驻马店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指标体系》中“绿色发展”各项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023 年 8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4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落实全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实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2023年12月	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5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改革，探索实行“河长+警长”护河新模式。进一步细化市县乡村四级河长责任清单，完善河长责任体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开展涉河违建、非法堆弃和填埋固体废物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田长制、山长制（简称“一网两长”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一网两长”制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区）政府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100%	确保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均达到100%。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率100%	对全市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保持100%。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和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考核目标	持续推进火电、煤化工、建筑材料(含陶瓷、耐火材料和砖瓦窑等)和非精密铸造等落后产能集中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应用。	2023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各县(区)政府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加快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强化扬尘油烟污染治理, 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能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协同开展PM _{2.5} 和O ₃ 污染防治，有效遏制O ₃ 浓度增长趋势。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市重污染应急响应在六个维度做到统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9	提升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和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标	针对水域功能不达标河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突出精准施治。全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质持续稳定改善，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无劣Ⅴ类断面，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加强整治后评估、回头看，将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村庄垃圾、沟塘、畜禽养殖粪污和作物秸秆。		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10	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持续开展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推进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全市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持续对污染地块开展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55	巩固和扩大森林生态系统空间，增强自然生态功能。	2023年12月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12	林草覆盖率≥20%	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并举，在伏牛山、桐柏山余脉交错地带开展国土绿化工程，保持林草覆盖率不降低。	2023年12月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	
13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盘古山-铜山湖-薄山-薄山水库、板桥水库-蚂蚁山-白云山-金顶山-乐山、小洪河农田林网以及汝河-板桥水库-宿鸭湖水库等4条生态廊道。	持续推进	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保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在95%以上，保持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100%	更新《驻马店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控和转运过程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	2023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15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持续开展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2023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16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化解工作。以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煤化工、医药业为主）和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毛皮制革为主）为重点，完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处置预案。	2023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17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保护	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确保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023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和各项管控要求。针对汝南宿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泌阳铜山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嵯岈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和8个森林自然公园定期公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地内开矿、筑坝、修路、建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	
		实施宿鸭湖湿地生态恢复和修复治理工程。		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县政府、驿城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持续推进《驻马店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实施工作，按照划定的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确定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权属，明确其所有权和功能定位，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和监管。	2023年12月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严格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产业，重点行业新建耗煤项目须严格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023年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围绕建设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加快正阳县、西平县、平舆县、驿城区等地的风电场项目建设；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实施“光伏+”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驻马店供电公司、相关县（区）政府	
		将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纳入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县（区）政府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管控，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建立动态监测预警制度。	2023年12月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年度2.1万户的农村户厕改造任务。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继续加大对城镇闲置土地的清查与整合力度，充分利用市场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城镇土地置换，鼓励和引导工矿企业通过依法转让、出租、内部调整等途径盘活存量土地。	2023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	
22	碳排放强度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编制驻马店市及各区县、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达峰时间、路线图、实施路径、主要任务措施。	2023年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	
23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达到100%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力度，限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高企业资源能源利用率；强化对石化、化工、印染、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监测监管跟踪指导。	2023年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100%	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城市污泥、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实施尾矿、脱硫石膏、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2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	普及畜禽粪污回收综合利用模式，推进大型畜禽养殖业资源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100%	编制宋家场水库等湖泊（水库）饮用水源地专项保护规划，建立湖泊（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2023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95%	以城镇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重点，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开源大道等46条道路雨污分流项目；加快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绿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等扩容升级改造，推动驿城区、平舆县、新蔡县等有条件的县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等先进成熟技术建设污泥处理设施。	2023年12月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3%	推动驿城区、新蔡县、上蔡县、平舆县、汝南县、遂平县、正阳县、确山县、西平县、泌阳县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县城周边农村延伸。	2023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以驿城区（新华、人民、西园、老街等街道办事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以点带面，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持续推进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100%	以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线沿线以及河流湖泊等区域为重点，建设垃圾收集点和垃圾集中处置场，配置村庄垃圾收集设施、清扫工具、收集车辆等设施设备，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持续推进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3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7.65平方米/人	以农田防护林建设、山区及平原生态林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城乡道路绿化和生态廊道建设，深入开展村镇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	持续推进	市林业局	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区）政府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60%	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范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33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60%	推进县级以上客运站新改建，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继续加快推进公交首末车、停车场、换乘枢纽以及维修保养场地等建设。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34	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建成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2023年12月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区）政府	
35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其中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95%，在售用水	积极宣传节能、节水等绿色标识产品，加大推广力度，定期开展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调查。	2023年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来源
	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	开展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调查，2023 年达到 100%。		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	
		开展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的调查。			各县（区）政府	市统计局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100%	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引导并督促采购人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促进绿色产品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把生态文明建设内容和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内容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考试、竞聘体系中，定期组织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生态政绩观，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90%	着力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形式多样、影响广泛、全民参与的宣传教育体系。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生态文明月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采取现场问卷和线上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按年度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	持续推进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市统计局

